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李慧:本会受理(2025)并仲裁字第0863号,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慧, 山西谐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, 10日内提交答辩书、证据及相关文件。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,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, 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(节假日顺延),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